



授權作業



步驟一申報軟體安裝-1

軟體下載

★★★安裝作業務必以「系統管理者權限」進行★★★

步驟1：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[下載](#)，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。

(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.0以上版本，則無庸重複安裝)

此元件已於2020/7/27更新，請重新下載

步驟2：安裝申報程式 v1648 [下載](#)。

HiCOS_Client版本
已更新，請重新下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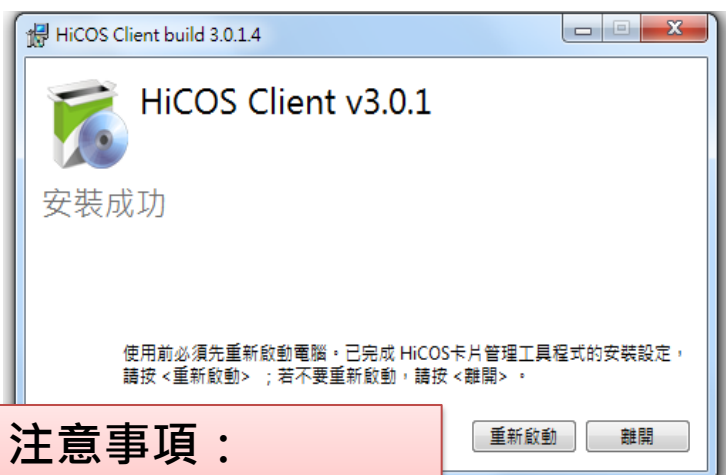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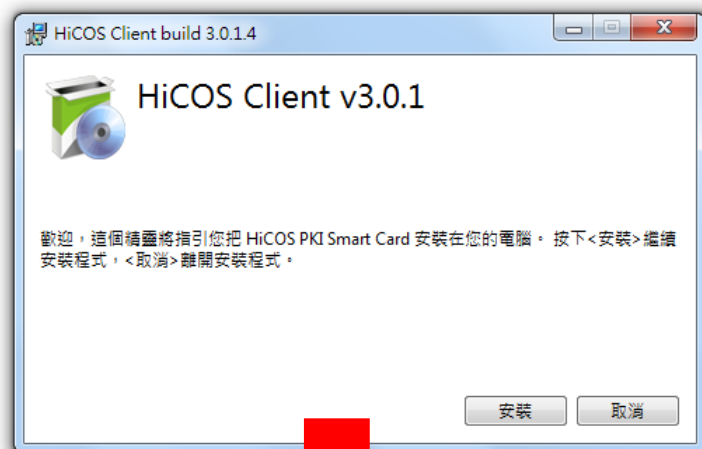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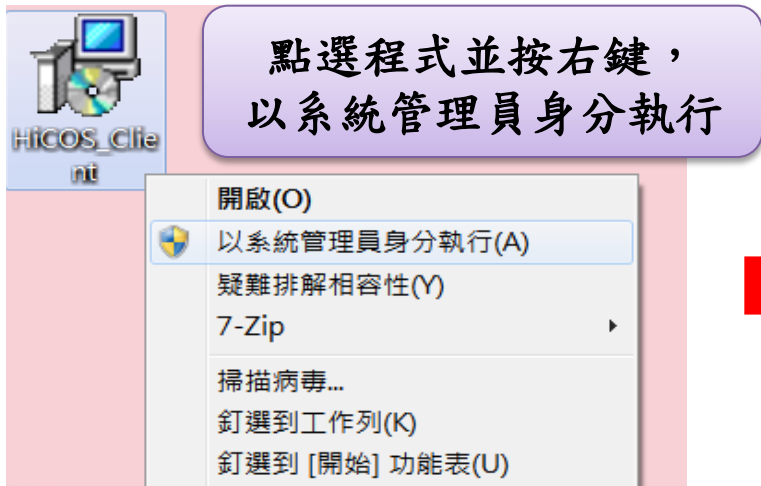
請點選下載，並另存新檔
建議：儲存於桌面方便辦理安裝作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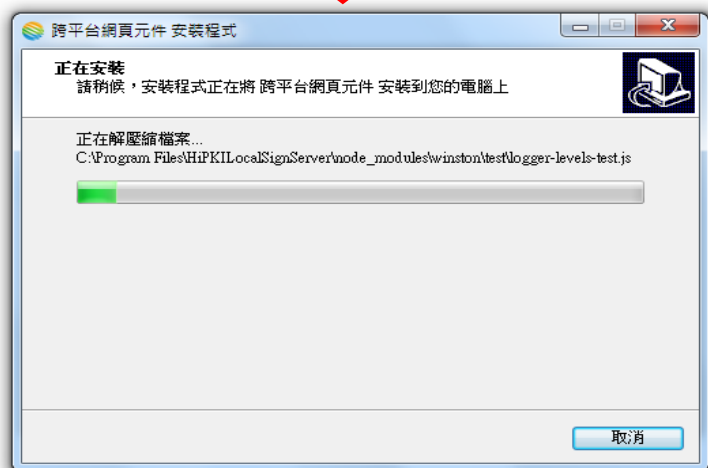
下載完成後圖示



步驟一申報軟體安裝-2



注意事項：
務請配合安裝步驟，
並重新啟動電腦



步驟一申報軟體安裝-3

軟體下載

★★★安裝作業務必以「系統管理者權限」進行★★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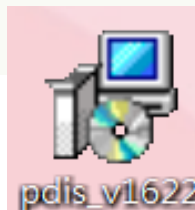
步驟1：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**下載**，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。

(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.0以上版本，則無庸重覆安裝)

此元件已於2020/7/27更新，請重新下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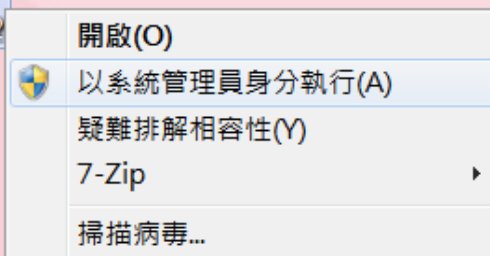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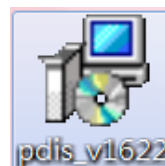
步驟2：安裝申報程式 v1648 **下載**。

請點選下載，並另存新檔
建議：儲存於桌面方便辦理安裝作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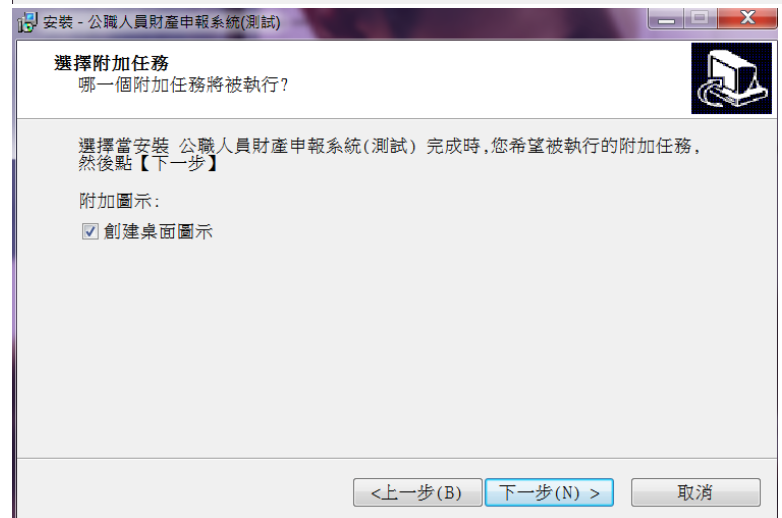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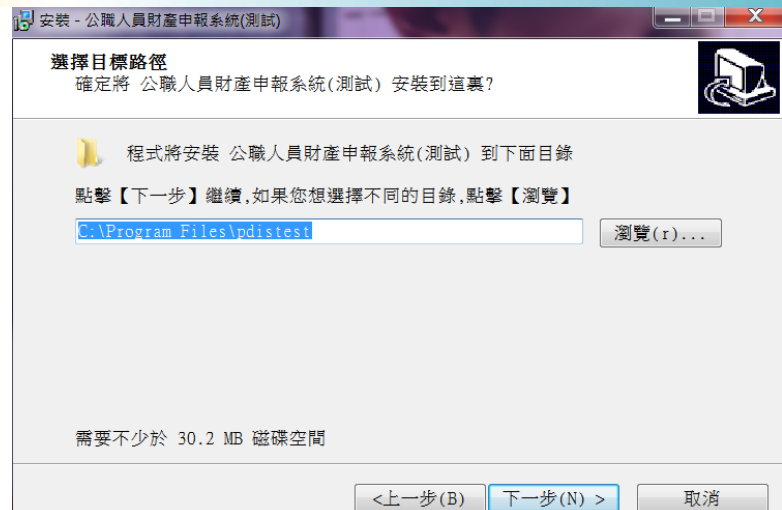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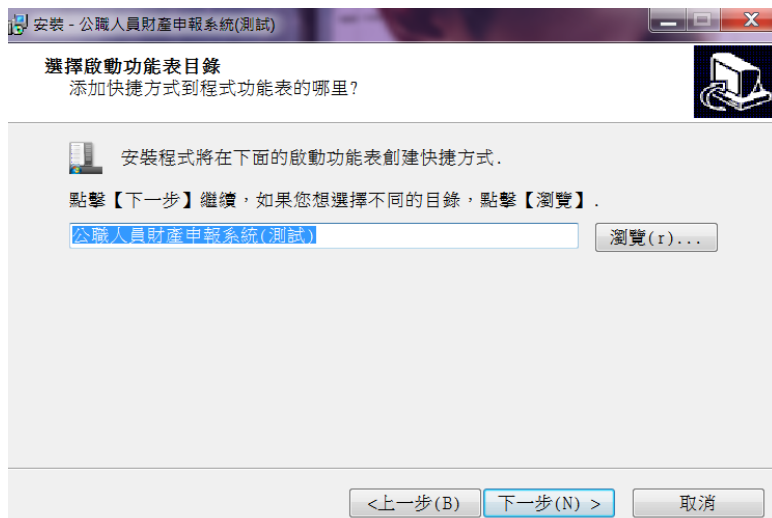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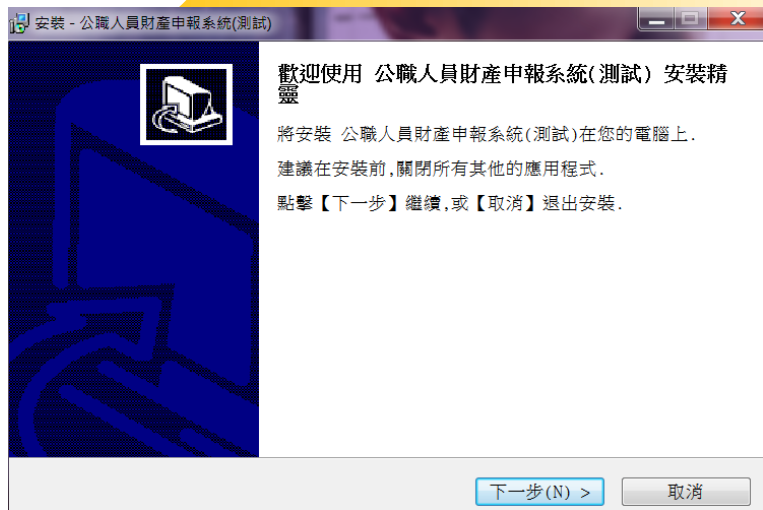
安裝完成後圖示

點選程式並按右鍵，
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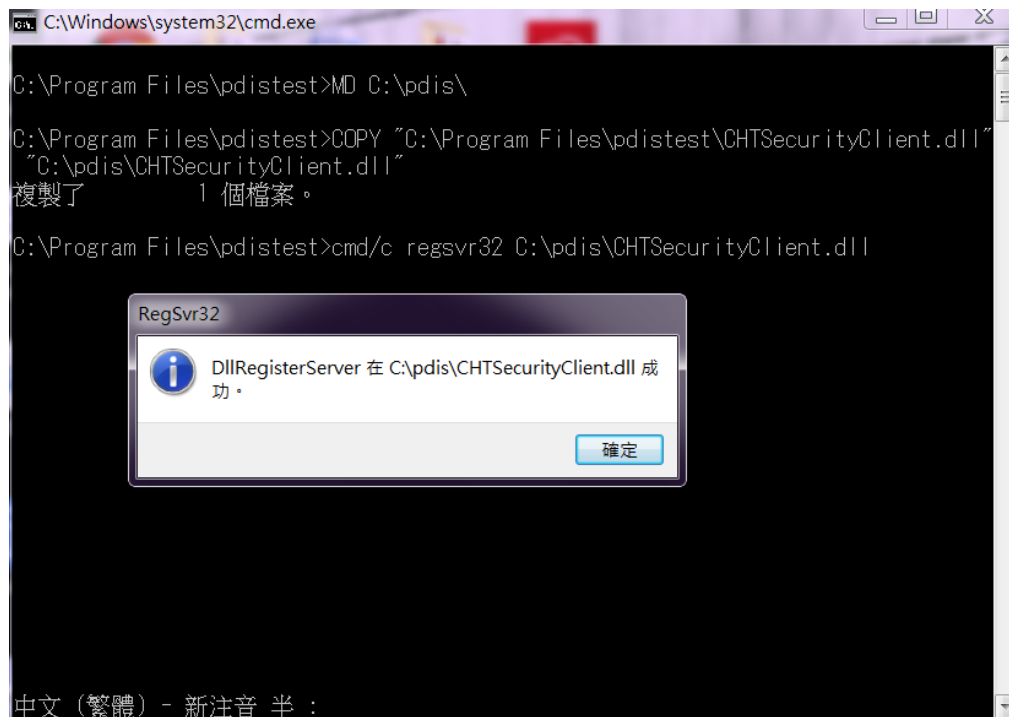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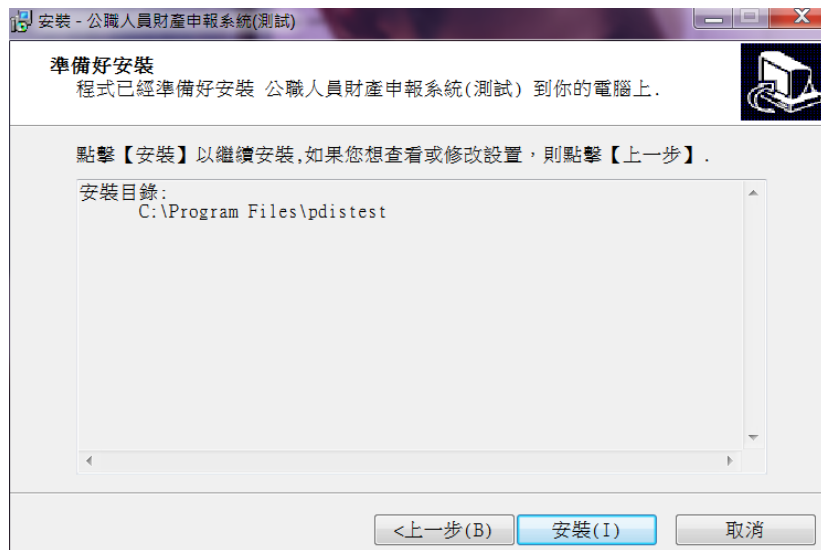


申報程式已更新，請
重新下載

步驟一申報軟體安裝-4



步驟一申報軟體安裝-5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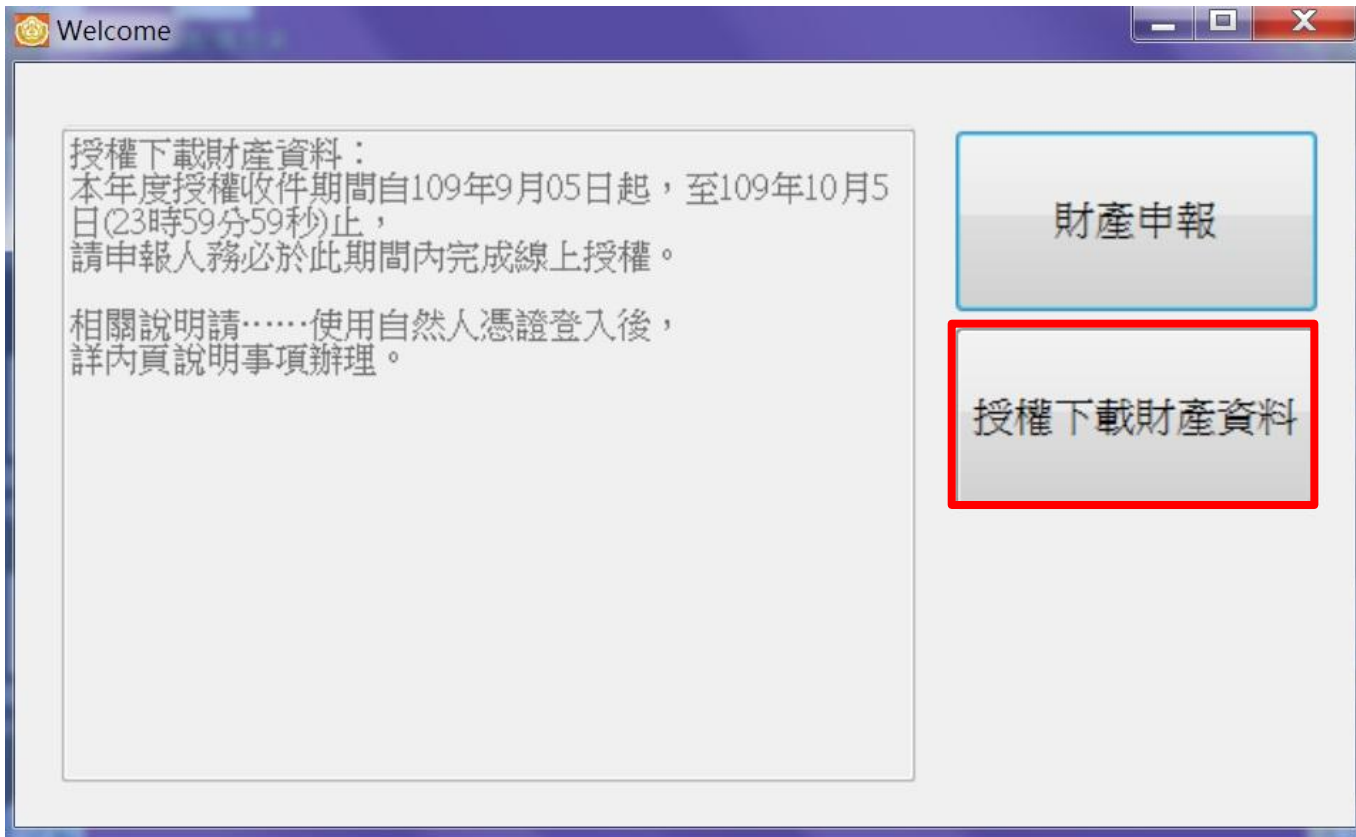
步驟二：登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

身分驗證程序：
請將**自然人憑證**
插入**讀卡機**



1. 將自然人憑證插入讀卡機。
2. 再點選桌面的網路申報圖示，即可進入申報系統。
3. 依系統指示輸入PIN碼及身分證字號。

步驟三-1：授權下載財產資料



Welcome

授權下載財產資料：
本年度授權收件期間自109年9月05日起，至109年10月5日(23時59分59秒)止，
請申報人務必於此期間內完成線上授權。

相關說明請……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後，
詳內頁說明事項辦理。

財產申報

授權下載財產資料

➤選擇
「授權
下載財
產資料
」。

步驟三-2：詳閱授權注意事項

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：

「本年度」同意授權及「往後年度」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，請於點選「授權」時詳閱「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」

壹、授權事項

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，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（下稱查核平臺）向內政部地政司、路政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（詳如附表）取得申報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於109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、建物、船舶、汽車、航空器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、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，並得自動載入申報人109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，申報人可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」下載109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，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，上傳109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，完成申報。

貳、注意事項

- 1.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辦理授權事項，僅提供109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，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，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。
- 2.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係基於「服務」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，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（例如：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、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，及現金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、國外財產等），仍應善盡查詢、溝通及檢查義務，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，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。
- 3.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，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，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；配偶不同意授權，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；如屬申報人單親撫養，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。
- 4.僅提供申報人以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或「居留證號碼」進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。授權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變動時，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調財產資料。

參、附表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

<https://pditest.moj.gov.tw/GovList1.pdf>

☒ 我已閱讀

確認

回上一頁

➤詳閱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、及附表（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）內容，並勾選「我已閱讀」，按確認後始可進入授權作業。

步驟四：辦理授權

申報人

- 應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/確認基本資料

配偶

- 可採自然人憑證授權（步驟四-1）或紙本授權（步驟四-2）

★ 僅提供以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或「居留證號碼」進行授權服務

步驟四-1：辦理授權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系統提示訊息

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

「本年度」同意授權及「往後年度」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

一、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，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，107年開始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，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。

二、資料蒐集

(一)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，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(構)將依同意授權人之基本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，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等)，依同法第3條規定，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請求補正或更正。

(二)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(內政部地政司、交通部路政司、各金融機構、各保險公司、各證券公司等，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)取得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11月1日申報(基準)日當日之土地、建物、船舶、汽車、航空器、存款、有價證券等資料，該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，不需進行修改。需分別插入「本人」之自然人憑證授權。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，系統將進行授權。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：請勾選「單親撫本人授權後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取消授權，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」。可點選本欄下方「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」之按鈕，請配偶簽署後，由申報人風單位辦理。

☐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

☐

☐

新增

管理

授權 本人

授權 配偶

居留證號

授權時間

➤點選授權鈕，詳閱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，點選同意後，始授權成功。

步驟四-1：辦理授權

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線上客服

載財產資料授權

*稱謂 本人 ☐ 單親撫養

*姓名

*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或居留證號

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
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☒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

☐

☐

新增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，不需進行修改。
2.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，需分別插入「本人」之自然人憑證授權。
3.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：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。
4.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，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：請勾選「單親撫養」之選項，並完成本人授權後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。
5.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，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。

若「配偶無自然人憑證」，可點選本欄下方「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」之按鈕，請配偶簽署後，由申報人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。

[報授權結果查詢](#)

本人授權成功

確定

管理	稱謂	姓名	身分證或居留證號	授權時間
取消授權	本人	測試人員		2019/8/12 下午 05:53:55

➤點選授權鈕，詳閱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，點選同意後，始授權成功。

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

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

「本年度」同意授權及「往後年度」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

一、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，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，107 年開始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，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。

二、資料蒐集

- (一)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，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(構)將依同意授權人之基本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規定，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等)，依同法第 3 條規定，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請求補正或更正。
- (二)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台向介接機關(內政部地政司、交通部路政司、各金融機構、各保險公司、各證券公司等，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)取得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 11 月 1 日申報(基準)日當日之土地、建物、船舶、汽車、航空器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、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，提供予申報人參考。
- (三)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係基於「服務」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，授權人若無法透過查核平台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(例如：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、尚未與平台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，及現金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、國外財產等)，仍應善盡查詢、溝通及檢查義務，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，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。

三、授權範圍

- (一) 本服務之授權範圍將依同意授權之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對象。
- (二) 若以後年度上開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有變更，申報人應以書面主動通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。

四、授權方式

- (一)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，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，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；配偶不同意授權，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；如屬申報人單獨撫養，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。
- (二) 若以後年度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，申報人或配偶應於該年度授權期間截止前(約 10 月 5 日)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。以後年度申報人不同意授權服務者，亦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服務；申報人之配偶不同意授權者，申報人應主動告知，以符合相關法律義務。

五、授權後查調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(構)變動時，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調財產資料。

步驟四-1：辦理授權

情形1：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（未成年子女自動同步授權）

申報人本人及配偶「均使用自然人憑證」辦理線上授權，操作方式如下：

1. 第一次進入頁面，下方名單預設帶出本人資料，請確認基本資料無誤。

2. 須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，每筆資料編輯完成後須按新增，亦有修改、刪除按鈕供自行更修。

3. 並勾選此致機關（授權時之受理申報機關），並開始進行授權作業。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

下載財產資料授權

*稱謂 本人 ☐ 單親撫養

*姓名

*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或居留證號

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
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☒ 法務部廉政 ☐ ☐

資料編輯區

新增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，不需進行修改。
2.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，需分別插入「本人」之自然人憑證授權。
3.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：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。
4.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，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：請勾選「單親撫養」之選項，並完成本人授權後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。
5.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，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。

配偶無自然人憑證，可點選本欄下方「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」之按鈕，請配偶簽署後，由申報人至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。

配偶授權成功

授權結果查詢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

確定

管理	稱謂	姓名	身分證或居留證號	授權時間
取消授權	本人	測試人員		2019/8/12 下午 05:53:55
取消授權	配偶	測試B		2019/8/12 下午 06:41:37
	子女	測試B		2019/8/12 下午 06:41:37

授權作業區

離開

版本:v1630

步驟四-1：辦理授權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

下載財產資料授權

*稱謂 本人 ☐ 單親撫養

*姓名

*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或居留證號

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
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☒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

☐

☐

新增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，不需進行修改。
2.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，需分別插入「本人」之自然人憑證授權。
3.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：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。
4.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，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：請勾選「單親撫養」之選項，並完成本人授權後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。
5.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，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。

配偶授權成功

確定

報授權結果查詢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

管理	稱謂	姓名	身分證或居留證號	授權時間
取消授權	本人	測試人員		2019/8/12 下午 05:53:55
取消授權	配偶	測試B		2019/8/12 下午 06:41:37
	子	測試B		2019/8/12 下午 06:41:37

離開

版本:v1630

4. 請申報人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(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)，及詳閱畫面右方「注意事項」，即可正確辦理授權。

5. 點選申報人本人「授權」按鈕（系統即變更文字為「取消授權」；且顯示「授權時間」）。

6.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，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，並點選配偶之「授權」按鈕。

步驟四-1：辦理授權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

下載財產資料授權

*稱謂 本人 ☐ 單親撫養

*姓名

*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或居留證號

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
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☒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

☐

☐

新增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，不需進行修改。
2.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，需分別插入「本人」之自然人憑證授權。
3.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：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。
4.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，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：請勾選「單親撫養」之選項，並完成本人授權後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。
5.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，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。

配偶無自然人憑證，可點選本欄下方「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」之按鈕，請配偶簽署後，由申報人逕交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。

配偶授權成功

確定

報授權結果查詢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

管理	稱謂	姓名	身分證或居留證號	授權時間
取消授權	本人	測試人員		2019/8/12 下午 05:53:55
取消授權	配偶	測試B		2019/8/12 下午 06:41:37
	子	測試B		2019/8/12 下午 06:41:37

離開

版本:v1630

7. 雙方授權後，未成年子女同步授權。

8. 申報人及配偶各別授權後，系統將**分別**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。



如本人、配偶雙方授權完成，漏未完成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僅需自行新增，系統將自動判斷是否須同步授權。

步驟四-2：辦理授權

情形2：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用 **紙本授權**

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

線上客服

下載財產資料授權

*稱謂 本人 ☐ 單親撫養

*姓名

*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或居留證號

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；
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填寫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☒ 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

☐

☐

新增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後端管理系統，不需進行修改。
2.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，需分別插入「本人」之自然人憑證授權。
3.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：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。
4. 若為單親撫養子女，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：請勾選「單親撫養」之選項，並完成本人授權後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。
5.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，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。

本人授權成功

確定

報授權結果查詢

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

管理	稱謂	姓名	身分證或居留證號	授權時間
取消授權	本人	測試人員		2019/8/12 下午 05:53:55

離開

版本:v1630

1. 同步驟四-1之1.
2. 同步驟四-1之3.
3. 如申報人配偶採紙本授權，請申報人列印授權書後，再於授權書之WORD檔內編輯完成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。

步驟四-2：辦理授權

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⁴⁾

※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⁴⁾

身分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碼)
申報人			
	服務機關	職務	機關地址
授權人 (申報人之配偶)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碼)
授權人 (申報人之 未成年子女)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居留證號碼)
被授權人	(受理財產申報機關【機】全銜)		

一、為提升申報人授權之意願，且減少每年度授權之繁瑣程序，自 107 年起提供由申報人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，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。⁴⁾

二、資料蒐集⁴⁾

(一) 往後年度申報人定期申報期間於同一機關仍具同一申報職務者，每年度受理申報機關(構)將依基本資料表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規定，由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在上述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等)，依同法第 3 條規定，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向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請求更正或更正。⁴⁾

(二) 授權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向介接機關(內政部地政司、交通部路政司、各金融機構、各保險公司、各證券公司等，詳如系統授權頁面附表)取得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辦理定期申報年度 11 月 1 日申報(基準)且當日之土地、建物、船舶、汽車、航空器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、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，提供予申報人參考。⁴⁾

(三)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係基於「服務」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，授權人若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(例如：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

財產相關資料，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，及現金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、國外財產等)，仍應尋常查詢、溝通及檢查義務，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，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。⁴⁾

三、授權範圍⁴⁾

(一) 本服務之授權範圍將依基本資料表之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對象。⁴⁾

(二) 若以後年度上開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有變更，申報人應以書面主動通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並配合辦理相關手續。⁴⁾

四、授權方式⁴⁾

(一) 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，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，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；配偶不同意授權，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；如屬申報人單獨放棄，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。⁴⁾

(二) 若以後年度申報人或配偶不同意授權服務者，申報人或配偶應於該年度授權期間截止前(約 10 月 5 日)以書面主動告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(構)，以後年度申報人不同意授權服務者，亦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服務；申報人之配偶不同意授權者，申報人應主動告知，以符合相關法律義務。⁴⁾

五、授權後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(構)變動時，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關提供查詢財產資料。⁴⁾

⁴⁾

⁴⁾

⁴⁾

茲證明上列授權書事項確經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屬實無訛⁴⁾

授權人(申報人)：_____ (由申報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⁴⁾

授權人(配偶)：_____ (由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)⁴⁾

授權人(未成年子女)：_____ (由申報人及配偶簽名或蓋章；申報人單獨放棄者，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)⁴⁾

... 此致⁴⁾

被授權人：(受理財產申報機關【機】全銜)⁴⁾

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⁴⁾

⁴⁾

⁴⁾

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，**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**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。

